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东医药2017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重要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超过 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8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包括营运资金管理、筹资管理、对外投资）、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管理）、工程项目、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监督、信息系统控制、内部信息传递、全面预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3%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3%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对资产总额影响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对公司资产总额影响<1.5%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1.5%≤影响<资产总额的3%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对公司资产总额影响≥3%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考虑认定为“重大缺陷”：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考虑认定为“重要缺陷”：省级及以上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少数负面新闻；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中层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xx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华东医药已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和管理发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华东医药 2017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范国祖

孙 蓓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